

依法行政 依法理财

福建省财政厅干部学法资料
第一百七十五期

福建省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条法处^编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工作部署，深入纠治财政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财政资金管理长效机制。今年省财政厅开展深化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聚焦乡村振兴、社会保障、教育领域等方面开展专项整治，为进一步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为鉴，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现就全国近年查处的涉及财政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典型案例进行梳理摘编，供广大财政干部参考使用。本期为乡村振兴领域典型案例，有关案例如下：

案例一、2009年3月，礼县宽川镇依据县委县政府相关政策向农户办理“一折统”发放。宽川镇蒲上村纳入惠民惠农资金补贴指标面积为2745.91亩，全村243户共落实指标面积2313.53亩外，剩余432.38亩指标。经时任村党支部书记马某1与村委会主任马某2、村文书王某、二组组长马某3共同商议，将432.38亩土地补贴指标私分，虚列给被告人王某、马某1、马某2、马某3及时任蒲上村四组组长的廖某1，纳入土地补贴范围，套取各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其中王某分得114.08亩、马某1分得97.8亩、马某2分得98亩、马某3分得92亩、廖某1分得30.5亩。五人将私分指标面积全部落实在本人、亲属或者本组村民名下，

办理一折统账户，套取粮食直补、农直补等惠民惠农资金。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等人身为农村基层组织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长期虚列套取惠民惠农等资金，数额较大，其行为确已构成贪污罪。

案例二、被告人年某身为镇党委书记，受党委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明知扶贫专款光伏收益资金、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赈济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系扶贫领域专款，应专款专用，未经有关部门批复，超越职权，违法授意、安排他人套取扶贫专项资金，改变资金用途，共计 75 万元。

法院认为，年某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明知案涉资金系专项资金，仍乱（滥）用职权，套取专项资金改变资金用途作为他用，从表面看资金用途均用于国家机关的其他事项中，但实质上年某超越职权，扰乱国家机关程序运行，妨碍了公务活动的合法、公正、有效执行，扶贫专款的用途变更改变了国家扶贫工作预期扶贫效果或百姓增收的目的，亦是利益受损的一种表现，且已造成实际损失 75 万元，系给国家扶贫专项资金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被告人年某的行为构成滥用职权罪。

案例三、2008 年-2009 年，盐城市秦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虞某、盐城市冰乐堡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通过冒用当地农民身份签订虚假合同等方式申请补贴。原盐都区水务局工作人员明知该公司及其购买的冷冻设备不属于农机购置财政

补贴范围，亦将相关报账材料上报省农机局和省财政厅，致使 32 万元国家财政补贴资金被套取。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东台市人民法院判处原盐都区水务局工作人员徐皓、韩桂龙犯滥用职权罪，该案审理期间，徐皓、韩桂龙退出造成的国家损失 20 万元。2017 年 3 月 15 日，盐都区检察院向盐都区财政局发送了《检察建议书》，建议盐都区财政局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协同盐都区农委追回被套取的国家财政补贴资金 32 万元。盐都区财政局未作回复。2017 年 9 月 6 日，公益诉讼人盐都区检察院提起本案诉讼，要求判令被告盐都区农委会同第三人盐都区财政局依法追回 2008 年度、2009 年度被骗取的农机补贴资金 32 万元。诉讼过程中，公益诉讼人将要求追回的被骗取农机补贴资金金额变更为 12 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盐都区农委作为原盐都区水务局农业机械管理职责的继受机关，收到公益诉讼人的检察建议书后并未实际履行追回被套取资金的职责，导致国家利益仍处于被侵害状态。公益诉讼人依法起诉要求被告盐都区农委履行相关职责挽回国家损失，第三人盐都区财政局积极协助，事实清楚，于法有据。判决被告盐城市盐都区农业委员会应当会同第三人盐城市盐都区财政局于本判决生效后 60 日内履行收回被套取的农机补贴资金 12 万元的法定职责。

案例四、2024 年 4 月，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

湾沚区院)依托“田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调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发现114亩高标准农田撂荒线索,于4月29日对负有监管职责的湾沚区农业农村局立案调查。经走访审计部门、现场勘验、调取项目矢量数据、资金使用账目,又发现1102.72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超范围使用的问题。其中,8条高标准农田道路用于农村道路建设,涉及资金289.4万元;4处高标准农田设施用于乡村治理和景观建设,涉及资金187.44万元;将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用于民营商业性乡村旅游项目,涉及资金625.88万元。此外,各镇已建高标准农田还存在杂草丛生、淤泥堆积、沟渠毁损、标志牌破损等13处建后管护不足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三条,《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等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5月26日,湾沚区院向负有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的湾沚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退回超范围使用资金并统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督促辖区各镇加强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监管,做好建后管护工作,依法依规处置超范围使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进行整改并向湾沚区院

反馈属地政府退返资金困难。湾沚区院遂组织区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及属地政府召开圆桌会议，共商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任务。为加快整改进度，湾沚区院协同区农业农村局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汇报，最终推动 1102.72 万元超范围使用资金全部退回，统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并确定投资 412.5 万元补建高标准农田 1500 亩。2024 年 7 月 9 日，区农业农村局将相关整改情况书面回复湾沚区院，案涉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同时以政府常务会专题会议纪要的形式进一步强化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立项选址、勘查设计、招投标、施工验收、资金使用、建后管养等全链条的监管，制定《湾沚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管理工作制度》，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长效监管。

报：省普法办，本厅厅领导。

送：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市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